



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. 为尊重中小投资者利益，提高中小投资者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的重大事项的参与度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(六)、(七)、(九)需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。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。
2.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3.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情形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18 年 4 月 17 日 14:30;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广东省广州市增城区新塘镇广深大道西 1 号 1 幢水电广场 A-1 商务中心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1906 会议室;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年度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



票相结合的方式；

4. 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；
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朱丹先生；

6.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计 10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436,706,980 股，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36.3238%。其中，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4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435,547,080 股，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36.2273%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344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6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1,159,900 股，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0.0965%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656%。

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及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，北京市康达（广州）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，并出具法律意见书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表决结果如下：

（一）公司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；

1. 总的表决情况：有表决权股东同意 435,625,88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524%；反对 1,081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


0.2476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2. 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（二）公司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；

1. 总的表决情况：有表决权股东同意 435,625,88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524%；反对 1,081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476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2. 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（三）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；

1. 总的表决情况：有表决权股东同意 436,055,88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509%；反对 651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491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2. 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（四）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；

1. 总的表决情况：有表决权股东同意 435,625,88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524%；反对 1,081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476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2. 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

（五）公司 2018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；

1. 总的表决情况：有表决权股东同意 435,625,88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524%；反对 1,081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476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2. 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（六）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；

1. 总的表决情况：有表决权股东同意 435,625,88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524%；反对 1,081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476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有表决权股东同意 20,477,04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.9852%；反对 1,081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.0148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2. 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（七）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；

1. 总的表决情况：有表决权股东同意 436,055,88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509%；反对 651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491%；弃权



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有表决权股东同意 20,907,04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.9798%；反对 651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0202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2. 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（八）关于投资建设山东省滨州市沾化滨海风电项目二期的议案；

1. 总的表决情况：有表决权股东同意 436,055,88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509%；反对 638,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462%；弃权 12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2,5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29%。

2. 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（九）关于收购四川西能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60%股权并投资建设西藏曲水 40MW_p 光伏发电项目及为项目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；

1. 总的表决情况：有表决权股东同意 436,068,38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538%；反对 638,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462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



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有表决权股东同意 20,919,54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0378%；反对 638,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9622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2. 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（十）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。

1. 总的表决情况：有表决权股东同意 435,638,38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553%；反对 1,068,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447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2. 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康达（广州）律师事务所。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王学琛、梁深。

（三）结论意见：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深交所网络投票实施细则》和粤水电章程等相关规定，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

（一）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

（二）北京市康达（广州）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

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 年 4 月 18 日